

2021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合肥恩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合肥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报告编号：合宜评价（2022）12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联系人	刘敬春
项目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3号楼	联系电话	0550-3010621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4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18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分		4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20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分	8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分	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分	1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8分		
	小计			30分	27分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6分	6分		
		社会效益	6分	6分		

		生态效益	6分	6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6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6分
	小计		30分	30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95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胡皖渝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胡皖渝 朱理 印冠芳 黄彦杰 齐庆玲 薛磊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中央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府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我市南谯区政府于 2019 年发布《印发滁州市南谯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2018-2022 年）》（南发〔2019〕21 号）。区本级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区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整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2021 年项目批复金额为 2,5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2,333.7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为：①农业发展资金的发放；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③2021 年度特色农业保险；④改革类支出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申报书》，为贯彻落实中央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工作部署，我市南谯区政府于 2019 年发布《印发滁州市南谯区

乡村振兴战略计划（2018-2022年）》（南发〔2019〕21号）。2021年计划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其中包含4个分项：①农业发展资金项目；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③2021年度特色农业保险；④改革类支出。

2. 完成情况

该项目从2021年开始实施，总体绩效目标为发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500万元，对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村落开展的乡村振兴项目进行资金补助。为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按照年度下达具体绩效目标。2021年完成2,338万元专项资金补助的发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分析，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的2021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总体上达到预算目标。项目实施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比如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完成不及时等问题。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20	27	30	95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通过评价发现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项目的绩效指标不明确：未明确规定项目的开展时间和竣工决算时间。

2. 项目完成不及时：项目结束时间较为拖沓，截止 2022 年 6 月底才进行最后一笔项目资金的拨付。

（二）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制度，明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的时间范围，确保项目时间指标明确。

2. 建立健全项目奖惩制度，对提前完工备案的项目实施奖励制度，加强区机关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项目更快更好的完工。

2021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从经济发展的维度理解，共同富裕不仅要求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个较高水平，还要求不同群体间的差距得到合理控制与缩小。2019 年我国人均国民收入约为 75,000 元，根据世界银行的划分标准，我国已经成为一个中等偏上的中高收入国家，研究发现，到 2035 年，我国会成为一个中等发达国家，到 21 世纪中叶，完全成为一个“富裕”经济体。由此可见，“总体富裕”大概率是可以实现的。

然而，清晰认识远景目标必须清楚了解我国当下的发展现状。虽然我国在 2025 年以前将大概率步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但长期居高位的收入差距将对“共同”形成重大挑战。目前，我国收入差距较大的原因主要来自于城乡差距。虽然近年来城乡差距有不

断缩小的趋势，但是我国城乡区域间、产业间的发展不平衡现象仍然十分突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长期处于高位，农村长期落后于城市的发展格局没有明显变化。在这样的城乡二元体系中，缩小城乡差距将对未来实现共同富裕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故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已是我国在新发展阶段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乡村振兴局为区农业农村局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现根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2021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1〕56号），向区财政申请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500万元，将全区乡村振兴项目区级补助切实落实到位，保障农村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当年当年收到财政预算2,500万元，后2021年资金未使用完，与财政局协商收回162万元，。2021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2,333.70万元，未支付项目增添至2022年乡村振兴项目，后2022年乡村振兴资金到账后于2022年支出211.74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发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展体制机制和政府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已支出金额
一	农业发展资金	10,120,000.00	8,285,654.00
1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奖补	8,320,000.00	6,594,055.00
2	国家级合作社、家庭农场提质创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创建经费	300,000.00	146,400.00
3	食用农产品检测	300,000.00	224,195.00
4	气象现代化建设经费	200,000.00	350,000.00
5	滩涂水域养殖数据采集	100,000.00	99,900.00
6	信息化视频系统提升改造	140,000.00	137,750.00
7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一环项目前期费用、丰收节活动	760,000.00	733,354.00
二	美丽乡村建设	12,380,000.00	11,610,000.00
1	重点自然村升级改造奖补	3,000,000.00	3,000,000.00
2	省级示范村创建奖补	1,500,000.00	1,500,000.00
3	省级中心村建设	3,000,000.00	2,480,000.00
4	美丽乡村长效管护	3,180,000.00	3,180,000.00
5	重点村环境整治	600,000.00	900,000.00
6	最美村庄、最美庭院评选	700,000.00	
7	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8	美丽乡村及人民环境现场会、宣传费等	200,000.00	150,000.00
9	宅改点改造提升	0.00	200,000.00
三	2021年度特色农业保险	1,500,000.00	1,983,541.00
四	改革类支出	1,000,000.00	1,457,755.00
1	宅基地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420,000.00	410,400.00
2	乡村治理工作经费	60,000.00	

3	汪郢农场改制经费	520,000.00	1,047,355.00
其他	零星支出（办公费及差旅费）		43,050.00
	合计	25,000,000.00	23,380,0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南谯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并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以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改革健康发展。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滁政[2018]15）文件精神 and 《南谯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 2021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秉持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遵从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度南谯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项目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年度内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根据绩效评价体系中相关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其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80 \leq S < 90$ ）、中等（ $60 \leq S < 8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接受委托

本次评价工作受区财政局委托，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6 名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2 名、初级职称 1 名、从业人员 1 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滁州市南谯区重点支出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区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区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3. 现场实施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现场审查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底稿、根据评价资料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打分、和项目单位现场沟通、选取样本查看、进行调查问卷等具体工作。

4. 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区财政局商讨；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分析，2021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20	27	30	95

（二）评价结论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保障乡村振兴专项补助的发放，项目均已基本完成，依据社会公众问卷调查结果看，部门履职质量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但在部门履职过程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完成不及时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指标分析表）

2021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分析详见下表：

2021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预算前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合理，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绩效目标 (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全面，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不足，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	6
	资金投入 (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尚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项目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计划支出数，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1.资金到位率(4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2分) 3.预算执行率(4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实际到位2,5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资金/预算资金)×100%=2,500/2,500*100%=100%。项目资金到位率100%，不扣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当年完成进度，该支付的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在2021年度已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资金拨付及时；预算执行率达标，不扣分。由于该项目实际拨付数2,338万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组织实施 (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审批、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进行了项目申报、验收、问题排查、问题通报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相关资料完整及时归档,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资金在2022年度6月底前已足额发放,项目实际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结合问卷调查分析,该单位2021年度已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10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分)	根据中共南谯区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谯区2021年度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计划表>的通知》(南办字(2021)2号),项目绩效目标为2021年度,完成对乡村振兴资金的发放,该项目计划实施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底,超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	1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2,500万元。2021年度乡村振兴资金实际发放2,338万元。依据评价标准,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2,500-2,338)/2,500 \times 100\% = 6.48\%$,绩效目标未超成本,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4分)	1.经济效益 (6分) 2.社会效益 (6分) 3.生态效益 (6分) 3.可持续影响 (6分)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发放能有效的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发展,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4
	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通过发放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调查对象为服务对象,总共发放50份问卷,收回50份。其中非常满意42份,比较满意8份。根据绩效评价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指标体系，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times 80\% + \text{一般} \times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times 3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96.8\%$ ，满意度 95% 以上（含 95%）得满分，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综合得分		100	——	95

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为响应中央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我市南谯区政府于 2019 年发布《印发滁州市南谯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2018-2022 年）》（南发〔2019〕21 号）。项目实施单位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该项目的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实际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项目申报书》，为贯彻落实中央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工作部署，我市南谯区政府于 2019 年发布《印发滁州市南谯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2018-2022 年）》（南发〔2019〕21 号）。

2021 年计划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其中包含 4 个分项：①农业发展资金项目；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③2021 年度特色农业保险；④改革类支出。由南谯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区级集中验收。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同意并批复该项目金额为 2,500 万元。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实际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 2021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1〕56 号），项目绩效目标为 2021 年度，南谯区完成对乡村振兴 4 个分项①农业发展资金项目；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③2021 年度特色农业保险；④改革类支出项目的执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根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南谯区乡村振兴推进年行动方案》（南发〔2020〕7 号），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①农业发展资金的发放；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③2021 年度特色农业保险；④改革类支出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也相对应，但是项目资金发放时间未明确，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扣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请金额 25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 2,5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拨付的转账凭证，实际支付金额 2,50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且按照标准编制，但根据南谯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谯区支持农业发展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农农〔2020〕135 号)文件、《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1〕69 号）文件文件规定，项目建设资金以补助形式，对各镇各村进行统一补助；项目奖励资金由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打分评判，按结果分级次奖励。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实际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2021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计划》，①农业发展资金项目分配资金 1,012 万元；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分配资金 1,238 万元；③2021 年度特色农业保险分配资金 150 万元；④改革类支出项目分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实际得分 3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4 分，实得 14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请金额 2,5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 2,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 2,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2,500/2,500*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则得满分，故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2〕21 号）以及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财政预算符合《预算法》的法律规定，按时拨付。实际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 2,500 万元，即到位金额 2,500 万元，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实际支付金额 2,338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338/2,500*100%=93.52%，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达标，实际得分 4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查看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实际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有《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及农业发展“1+3”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南农农〔2020〕74号）、《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1〕69号）、《关于2021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1〕55号）。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分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审批、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进行了项目申报、验收、问题排查、问题通报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相关资料完整及时归档。得分3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7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根据《印发滁州市南谯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2018-2022年）》（南发〔2019〕21号）该项目共开展19个分项，目前已全部完成申报的绩效目标。实际得分8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9/19*100%=100%。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质量达标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相关凭证，乡村振兴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全部完成发放，资金超额发放。暂无区级验收结果，因该项目非工程类项目，无验收报告，资金完全发放，质量达标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批复资金） × 100% = 2,338 / 2,500 * 100% = 93.52%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90% 则得满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4 分，实得 1 分）

（1）完成及时性（满分 4 分，实得 1 分）

根据中共南谯区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谯区 2021 年度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计划表〉的通知》（南办字〔2021〕2 号），项目绩效目标为 2021 年度，完成对乡村振兴资金的发放，该项目计划实施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底，超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实际得分 1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 2,500 万元。2021 年度乡村振兴资金实际发放 2,338 万元。依据评价标准，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 （2,500 - 2,338） / 2,500 * 100% = 6.48%，绩效目标未超成本，成本节约率大于 0% 得满

分。故该项目成本节约率实际得分 8 分。

(四) 效益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1. 实施效益 (满分 24 分, 实得 24 分)

(1) 经济效益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发放能有效的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发展, 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 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得分 6 分。

(2) 社会效益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发放能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大大提升了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得分 6 分。

(3) 生态效益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乡村振兴项目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重点抓好污水、垃圾处理。合理确定了村庄布局分类, 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 加强分类指导;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 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从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得分 6 分。

(4) 可持续影响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乡村振兴项目能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苦干

实干、久久为功，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对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可持续影响。得分 6 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群众，共 50 份问卷。其中非常满意 42 份，满意 8 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 96.8\%$ ，满意度 95% 以上（含 95%）得满分，实际得分 6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的绩效指标不明确：未明确规定项目的开展时间和竣工决算时间。

（二）项目完成不及时：项目结束时间较为拖沓，截止 2022 年 6 月底才进行最后一笔项目资金的拨付。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制度，明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的时间范围，确保项目时间指标明确。

（二）建立健全项目奖惩制度，对提前完工备案的项目实施

奖励制度，加强区机关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项目更快更好的完工。

七、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34号）；

（四）《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滁发〔2019〕23号）；

（五）《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六）项目绩效资料（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总结、阶段总结、绩效佐证资料等档案资料）

附：1. 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1）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2）

3.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3）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胡迪伦

经办人员：黄嘉杰

2022年10月18日

2021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项目支出情况
一	农业发展资金		10,120,000.00	8,285,654.00
1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奖补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8,320,000.00	6,594,055.00
2	国家级合作社、家庭农场提质创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创建经费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300,000.00	146,400.00
3	食用农产品检测	安徽国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24,195.00
4	气象现代化建设经费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0,000.00	350,000.00
5	滩涂水域养殖数据采集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00,000.00	99,900.00
6	信息化视频系统提升改造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40,000.00	137,750.00
7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一环线项目前期费用、丰收节活动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760,000.00	733,354.00
二	美丽乡村建设		12,380,000.00	11,610,000.00
1	重点自然村升级改造奖补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3,000,000.00	3,000,000.00
2	省级示范村创建奖补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500,000.00	1,500,000.00
3	省级中心村建设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3,000,000.00	2,480,000.00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项目支出情况
4	美丽乡村长效管护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3,180,000.00	3,180,000.00
5	重点村环境整治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600,000.00	900,000.00
6	最美村庄、最美庭院评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700,000.00	
7	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0,000.00	200,000.00
8	美丽乡村及人民环境现场会、宣传费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0,000.00	150,000.00
9	宅改点改造提升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0.00	200,000.00
三	2021年度特色农业保险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500,000.00	1,983,541.00
四	改革类支出		1,000,000.00	1,457,755.00
1	宅基地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20,000.00	410,400.00
2	乡村治理工作经费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60,000.00	
3	汪郢农场改制经费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520,000.00	1,047,355.00
其他	零星支出			43,050.00
	合计		25,000,000.00	23,380,000.00

2021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的绩效指标不明确，未明确规定项目的开展时间和竣工决算时间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制度，明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的时间范围，确保项目时间指标明确。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完成不及时，结束的时间较为拖沓，截止2022年6月底才进行最后一笔项目资金的拨付	建立健全项目奖惩制度，对提前完工备案的项目实施奖励制度，加强区机关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项目更快更好的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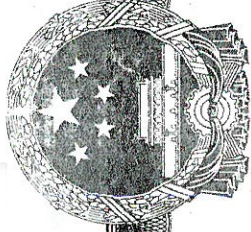
2021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2.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4.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4	决策(20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00	根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南谯区乡村振兴推进年行动方案》(南发〔2020〕7号),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①农业②发展资金的发放③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④2021年度特色农业保险④改革类支出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也相对应,但是项目资金发放时间未明确,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2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小计		20.00			18.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7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则得满分, 95% ≤ x < 100%得3分, 90% ≤ x < 95%得2分, 85% ≤ x < 90%得1分, x < 85%不得分	4.00	
8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 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2.00	
9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90% ≤ x < 100%得满分, 85% ≤ x < 90%得3分, 75% ≤ x < 85%得2分, 60% ≤ x < 75%得1分, x < 60%不得分	4.00	
10	过程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00	
12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00	
			小计	20.00			20.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13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6分,80%≤x<90%得4分,60%≤x<80%得1分,x<60%不得分	8.00	
14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10分,80%≤x<90%得8分,60%≤x<80%得6分,x<60%不得分	10.00	
1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3分,80%≤x<90%得2分,60%≤x<80%得1分,x<60%不得分	1.00	根据中共南谯区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谯区2021年度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计划表〉的通知》(南办字〔2021〕2号),项目绩效目标为2021年度,完成对乡村振兴资金的发放,该项目计划实施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底,超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实际得分1分。
1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则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8.00	
			小计	30.00			27.00	
17			经济效益	6.00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项目效益增长情况,如增加了收入,降低了损耗,节约了成本费用支出等;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经济指标的增长情况;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和节约成本费用情况。	根据满足评分要点数评分,每条符合得相应分数。每个要点2分。根据要点内容完整性、科学性等酌情评分。	6.00	
18			社会效益	6.00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项目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加,对拉动当地经济的贡献;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人们生活质量; ③项目实施对脱贫攻坚,尤其是交通的扶贫效果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满足评分要点数评分,每条符合得相应分数。每个要点2分。根据要点内容完整性、科学性等酌情评分。	6.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19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生态效益	6.00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环境,减少了农作物养殖过程中带来的污染;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破坏周边环境,对周边环境是否产生不良影响; ③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确定了村庄布局分类,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性通道; ④项目建设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对项目所在地水土保持是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根据满足评分要点数评分,每条符合得相应分数。每个要点1分。根据要点内容完整性、科学性酌情评分。	6.00	
20			可持续影响	6.00	①项目实施对振兴乡村战略、促进农村发展有持续影响;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交通运输条件,完善了路网结构,促进了交通运输业的可持续发展; ③项目实施后,交通流量、货运量、吞吐量、通行能力、客运班线开通数、发送旅客量等指标是否得到了增长,是否提高了交通运输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满足评分要点数评分,每条符合得相应分数。每个要点2分。根据要点内容完整性、科学性酌情评分。	6.00	
21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满意数*100%+一般*6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x≥95%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	6.00	
		小计		30.00			30.00	
		综合得分		100.00			95.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GHQL6H(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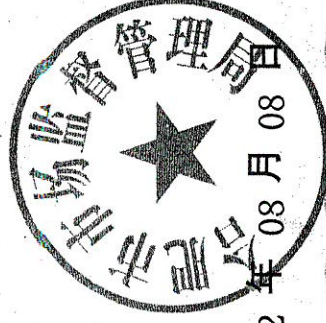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胡皖珠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路299号金中环广场1
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

**2021 年度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
及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合肥宜思对策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机 构：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报告编号：合宜评价（2022）17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项目		联系人	杨干	
项目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5号楼		联系电话	18755000631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4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4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分	4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分	
	组织实施	财务制度健全性	1分	1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	2分	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18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分	8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分	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分	4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8分	
	小计			30分	30分
效益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10分	

(3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分
	满意度	满意度	10分	8分
	小计		30分	28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94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胡皖渝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胡皖渝 朱理 印冠芳 黄彦杰 齐庆玲 薛磊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建设美好滁州，保证南谯新区、城区路灯设施正常运转；提升南谯城市形象，保障市民有良好交通出行环境及安全。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根据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滁宁快通太阳能路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4号）、《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南谯新区交通信号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5号）等文件。区本级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南谯区完成养护约 3,404 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交纳路灯日常电费 3,661 盏，维修养护约 99 处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

2. 完成情况

该项目从 2021 年开始实施，根据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提供的根据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提供的《南谯新区信号灯日常巡查日志》和《南谯区滁宁快通路灯巡查日志》及 2021 年 1-12 月《路灯管理养护项目月考核评定表》该项目已

全部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分析，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的 2021 年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项目，总体上达到预算目标。项目实施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比如预算编制不合理、业务管理制度存在疏漏、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等。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8	30	28	94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通过评价发现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合理。
2. 业务管理制度存在疏漏。
3. 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

（二）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大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资金申报审核力度，督促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进行科学的论证，进行充分性必要性事前评估，切实根据自身实际编制预算，并保证预算的严格执行。

2. 建立健全合理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料在移交过程

中的完整。

3. 由于城市建设日新月异，路灯的迁移、维护维修工作负荷增加，需进一步加强路灯、信号灯的维护维修管理，做好南谯区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使南谯区路灯亮灯率达到 98%以上，维护路灯设施的完好，确保了市民的安全出行，提升社会满意度。

2021 年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1 年度南谯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对精神文化的需求逐步提高，晚间出行的人流量加大，做好路灯的养护管理工作能有效提高人民夜间出行的安全，也能美化城镇道路景观，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在一定程度满足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从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2. 项目资金情况：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计划 2021 年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批复金额为 8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426.2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3. 项目实施情况：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计划 800.00 万元全部用于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项目，计划养

护约 3,404 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交纳路灯日常电费 3,661 盏，维修养护约 99 处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本项目的主管单位是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通过与滁州市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交由两家公司来实施，最终由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组织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申请 818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 2021 年度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项目，实际批复资金 800 万元，城镇路灯的管理养护，为夜间出行的人民提供安全保障，从而提高人民夜间出行机会，促进晚间消费，进而提高城市经济的发展，拉动城镇需求，对城镇发展具有深远的可持续影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并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以进一步促进城市环境健康发展。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滁政[2018]15）文件精神 and 《南谯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 2021 年度南谯区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秉持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遵从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度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项目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年度内实

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根据绩效评价体系中相关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其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80 \leq S < 90$ ）、中等（ $60 \leq S < 8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接受委托

本次评价工作受区财政局委托，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6 名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2 名、初级职称 1 名、从业人员 1 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滁州市南谯区重点支出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区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区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3. 现场实施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现场审查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底稿、根据评价资料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打分、和项目单位现场沟通、选取样本查看、进行调查问卷等具体工作。

4. 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区财政局商讨；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分析，市政道路设施管理养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8	30	28	94

（二）评价结论

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计划养护约 3,404 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交纳路灯日常电费 3,661 盏，维修养护约 99 处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项目已基本完成，依据社会公众问卷调查结果看，部门履职质量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但在部门履职过程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预算编制不合理、业务管理制度存在疏漏、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指标分析表）

2021 年度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
 具体评价指标分析详见下表：

2021 年度南谯区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4 分)	项目预算前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合理，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绩效目标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全面，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资金投入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根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请金额 818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 8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拨付的转账凭证，实际支付金额 426.23 万元。与实际预算金额 800 万元有较大出处，扣 2 分，项目预算编制尚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项目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计划支出数，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4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4 分)	1.资金到位率 (4 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2 分) 3.预算执行率 (4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项目实际到位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800/818*100%=97.80%。项目资金到位率 97.80%，不扣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当年完成进度，该支付的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在 2021 年度已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资金拨付及时；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不扣分。	14
	组织实施 (6 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1 分) 2.业务制度健全性(2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通过查看财务支付凭证、合同约定书等文件资料得知，由于该项目中路灯电费缴纳原为南谯区城管执法局项目，后交接于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部分材料于交接过程中遗失，该项目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扣 2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通过查阅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巡查日志、财务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四制”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基本按照计划目标和预期标准进行不扣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资金在2021年度12月底前已足额发放,项目实际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结合问卷调查分析,该单位2021年度已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10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初验)报告》,项目绩效目标为2021年度,南谯区完成养护约3,404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交纳路灯日常电费3,661盏,维修养护约99处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该项目计划实施截止时间为2021年末,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2021年度,未超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不扣分。	4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项目批复金额为800万元。2021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实际支付426.23万元。依据评价标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800-426.23)/800×100%=46.72%。不扣分。	8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1.社会效益 (10分) 2.可持续影响 (10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对精神文化的需求逐步提高,晚间出行的人流量加大,做好路灯的养护管理工作能有效提高人民夜间出行安全,也能美化城镇道路景观,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在一定程度满足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从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城镇路灯的管理养护,能为夜间出行的人民提供安全保障,从而提高人民夜间出行的机会,促进人们的晚间消费,进而提高城市经济的发展,拉动城镇需求。对城镇发展具有深远的可持续影响。不扣分。	2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群众,共100份问卷。其中非常满意41份,比较满意59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意度 Y=（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88.20%。 故扣 2 分。	
综合得分		100	——	94

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为建设美好滁州，保证南谯新区、城区路灯设施正常运转；提升南谯城市形象，保障市民有良好交通出行环境及安全。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根据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滁宁快通太阳能路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4号）、《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南谯新区交通信号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5号）等文件，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2021年度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立项论证材料、立项审批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实际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南谯区滁宁快通太阳能路灯管养维护工程项目建议书》《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等文件，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精

神、也符合相关行业规定，且有明确的文件依据。项目审批程序规范，但现场评价中被评单位有提供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实际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滁宁快通太阳能路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4 号）、《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南谯新区交通信号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5 号），项目绩效目标为 2021 年度，南谯区完成养护约 3,404 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交纳路灯日常电费 3,661 盏，维修养护约 99 处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路灯养护长期规划符合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规划要求，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符合行业正常的绩效水平，绩效目标划分合理、科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南谯新区路灯电费缴纳明细表、和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1 年路灯管养工程明细表等文件资料，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较清晰且可衡量。实际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根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请金额 818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 8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拨付的转账凭证，实际支付金额 426.23 万元。与实际预算金额 800 万元有较大出处，扣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依据《滁宁快通太阳能路灯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南谯新区交通信号灯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合同约定书等文件，资金分配标准合理。实际得分 3 分。

(二) 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4 分，实得 14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请金额 818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 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实际到位 80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800 / 818 * 100\% = 97.80\%$ ，依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则得满分， $90\% \leq x < 100\%$ 得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

8号)以及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财政预算符合《预算法》的法律规定,按时拨付。实际得分2分。

(3) 预算执行率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号)文件,及查询《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且该项目每年固定发生,为滚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视为达标。故该项目实际得分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查看凭证,以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800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426.23万元,且该项目为滚动资金项目,每年固定发生,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实际得分4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6分, 实得4分)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满分1分, 实得1分)

该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实际得分1分。

(2) 业务制度健全性 (满分2分, 实得0分)

通过查看《财务制度(专项资金)》、合同约定书等文件资料得知,由于该项目中路灯电费缴纳原为南谯区城管执法局项目,后交接于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部分材料于交接过程中遗失,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扣2分,实际得分0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3分, 实得3分)

通过查阅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巡查日志、财务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四制”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基本按照计划目标和预期标准进行。实际得分3分。

(三) 产出 (满分30分, 实得30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8分, 实得8分)

(1) 实际完成率 (满分8分, 实得8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提供的《南谯新区信号灯日常巡查日志》和《南谯区滁宁快通路灯巡查日志》，该项目目标全部完成申报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404/3,404*100%=100%。实际得分8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10分, 实得10分)

(1) 质量达标率 (满分10分, 实得10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根据2021年1-12月《路灯管理养护项目月考核评定表》、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验收报告、现场拍照取证，发现大部分工程质量都能达到预期质量要求，根据区级验收结果，项目质量达标率为100%，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则得满分， $90\% \leq x < 100\%$ 得10分，实际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4分, 实得4分)

(1) 完成及时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初验)报告》，项目绩效目标为2021年度，南谯区完成养护约

3,404 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交纳路灯日常电费 3,661 盏，维修保养约 99 处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该项目计划实施截止时间为 2021 年末，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 2021 年度，未超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实际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 800 万元。2021 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实际支付 426.23 万元。依据评价标准，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800 - 426.23) / 800 \times 100\% = 46.72\%$ ，依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低于 100% 得满分，每增长 5%，扣 1 分。实际得分 8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实施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对精神文化的需求逐步提高，晚间出行的人流量加大，做好路灯的养护管理工作能有效提高人民夜间出行的安全，也能美化城镇道路景观，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从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大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得分 10 分。

（2）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城镇路灯的管理养护，能为夜间出行的人民提供安全保障，从而提高人民夜间出行的机会，促进人们的晚间消费，进而提高城市经济的发展，拉动城镇需求。对城镇发展具有深远的可持续影响。得分 10 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群众，共 100 份问卷。其中非常满意 41 份，比较满意 59 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 88.20\%$ 。故扣 2 分，实际得分 8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金额与实际批复资金不一致，预算编制有待提升。

（二）业务管理制度存在疏漏：由于该项目中路灯电费缴纳原为南谯区城管执法局项目，后交接于南谯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部分批复材料于交接过程中遗失。

（三）社会满意度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 加大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资金申报审核力度，督促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进行科学的论证，进行充分性必要性事前评估，切实根据自身实际编制预算，并保证预算的严格执行。

(二) 建立健全合理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料在移交过程中的完整。

(三) 由于城市建设日新月异，路灯的迁移、维护维修工作负荷增加，需进一步加强路灯、信号灯的维护维修管理，做好南谯区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使南谯区路灯亮灯率达到 98%以上，维护路灯设施的完好，确保了市民的安全出行，提升社会满意度。

七、评价依据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34号)；

(四) 《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滁发〔2019〕23号)；

(五)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六) 《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滁宁快通太阳能路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4号)

(七) 《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南谯新区交通信号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5号）

(八) 项目绩效资料（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总结、阶段总结、绩效佐证资料等档案资料）

- 附：1. 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1）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2）
3.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3）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



经办人员：胡晓渝
经办人员：黄彦杰

2022年10月18日

2021年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总体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为建设和发展南谯新区，保证南谯新区、城区路灯设施正常运转；提升南谯城市形象，保障市民良好出行环境及安全。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滁宁快速太阳能路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4号）、《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南谯新区交通信号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2019〕125号）等文件，项目目标为对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的养护及电费缴纳	该项目从2019年开始实施，2021年度为项目实施的第三年，项目总体目标尚未完全完成。	
(二)	年度绩效目标：（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年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为南谯新区完成养护约3404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交纳路灯日常电费3661盏，维修养护约99处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	项目目标已全部完成。	

2021年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预算编制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金额与实际批复资金不一致，预算编制有待提升	加大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资金申报审核力度，督促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进行科学的论证，进行充分必要性事前评估，切实根据自身实际编制预算，并保证预算的严格执行。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管理 and 组织实施等）	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业务管理制度存在疏漏：由于该项目中路灯电费缴纳原为南谯区城管执法局项目，后交接于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部分批复材料于交接过程中遗失	建立健全合理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料在移交过程中的完整。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等）	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社会满意度有待提升	由于城市建设日新月异，路灯的迁移、维护维修工作负荷增加，需进一步加强路灯、信号灯的维护维修管理，做好南谯区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使南谯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维护路灯设施的完好，确保了市民的安全出行，提升社会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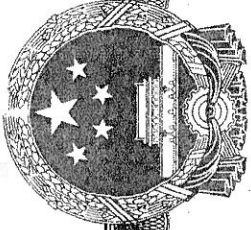
2021年南谯新区路灯、信号灯养护及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2.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4.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00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	根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请金额818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号)文件,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8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拨付的转账凭证,实际支付金额426.23万元。与实际预算金额800万元有较大出入,扣2分,实际得分1分。
6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小计		20.00			18.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7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3分,80%≤x<90%得2分,60%≤x<80%得1分,x<60%不得分	4.00		
8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2.00		
9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4分,80%≤x<90%得3分,60%≤x<80%得2分,x<60%不得分	4.0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11				财务制度健全性	1.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财务资料保存是否完整。	1.00	
12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业务资料保存是否完整。	0.00	通过查看《财务制度(专项资金)》、合同约定书等文件资料得知,由于该项目中路灯电费缴纳原为南谯区城管执法局项目,后交接于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材料于交接过程中遗失,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扣2分,得分0分。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00	
				小计	20.00			18.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1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 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6分,80% ≤x<90%得4分,60%≤x<80%得1分,x<60%不得分	8.00	
1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 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 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 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10分,80% ≤x<90%得8分,60%≤x<80%得6分,x<60%不得分	10.00	
16	产出 (3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 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 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 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3分,80% ≤x<90%得2分,60%≤x<80%得1分,x<60%不得分	4.00	
1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 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 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 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则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8.00	
		小计		30.00			30.00	
18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10.00	①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项目可持 续发展,带动就业增加,对拉动当地 经济的贡献;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人 们生活质量; ③项目实施对脱贫攻坚,尤其是交通 的扶贫效果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满足评分要点数评分,每条符合得相应分数。每个要 点2分。根据要点内容完整性、科学性等酌情评分。	10.00	
19			可持续影响	10.00	①项目实施对城镇道路建设、促进城 市发展有持续影响;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交通运输 条件,完善了路网结构,促进了交通 运输业的可持续发展; ③项目实施后,交通流量、货运量、 吞吐量、通行能力、客运班线开通数 、发送旅客量等指标是否得到了增 长,是否提高了交通运输企业的市场 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满足评分要点数评分,每条符合得相应分数。每个要 点2分。根据要点内容完整性、科学性等酌情评分。	10.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Y=(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回收总数*10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8.00	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群众，共100份问卷。其中非常满意41份，比较满意59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Y=(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回收总数*100%=88.20%。故扣2分，实际得分8分。
			小计	30.00			28.00	
			综合得分	100.00			94.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GHQL6H(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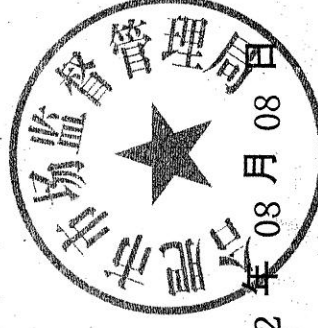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胡皖珠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299号金中环广场1
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日